



华中农业大学
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

勤读力耕
立己达人

专利权与品种权的共存问题及其克服

The Issue of Co-existence of Patent Right and
Variety Right and its Solutions

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

万志前 冉光清

中国·青岛 2017.11.14





目 录

- 一、问题的提出
- 二、产生共存现象的原因
- 三、共存现象导致的问题
- 四、共存问题的解决路径
- 五、结论





一、问题的提出

近一个世纪以来，植物育种技术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，植物育种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的影响与日俱增。出于促进植物育种技术发展，维护良好的创新环境，保护育种者的创新成果的目的，保护植物育种的法律制度应运而生，并不断发展与完善。





在现今的典型植物品种保护体系下，植物的某些组成部分、单个基因以及其培育方法等可受专利法的保护，而植物新品种可以以其整体获得品种权保护，因此在同一植物品种上，专利权和品种权便会发生共存。

共存的问题实质上是如下两个问题：





(一) 保护的兼容性问题。一个受保护的主题只能获得其中一种权利的保护，还是选择保护，抑或可以叠加保护？

(二) 专利权和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和权力行使是否应当保持一致，两者之间是否应该建立一种有效的衔接制度，及品种权的限制和豁免可能对专利制度产生的影响？





二、产生共存现象的原因

根据TRIPS协议的规定，其成员应当以专利或有效的专门制度或者两种制度的结合，给予植物新品种有效的法律保护。各国在植物品种保护的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专利法和品种法叠加保护、专利法和品种法分立保护两种主要的保护模式。下面结合这两种主要模式剖析专利权与品种权共存产生的原因。





(一) 叠加保护模式（美国）

1. 《植物专利法》（Plant Patent Act）
2. 《植物品种保护法》（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Act）
3. 植物发明专利保护（utility patent for plant）

在美国三重保护体系下，就产生了植物专利与“发明专利”、植物品种权和“发明专利”在同一植物品种上共存的现象。





（二）分立保护模式（欧盟、中国）

在分立保护模式下，一方面，专利法明确不保护动植物品种，但又对植物的组成部分、个别基因和培育方法给予保护。另一方面，品种法对植物品种的整体进行保护。

随着分子生物学的发展和复制、重组DNA方法的出现以及基因重组技术商业化，由此导致专利权与品种权的共存现象。





三、共存现象导致的问题

(一) 育种豁免落空

品种法规定了育种豁免，育种者在利用该植物新品种进行育种活动时，无须品种权人的授权。但如果该植物新品种的某一部分或某个基因上存在专利权，而专利法没有规定育种豁免，则育种者使用受保护的授权品种进行育种时，尚需专利权人的授权才可进行，则育种豁免形同虚设。





(二) 农民留种豁免无法实现

农民根据品种法的规定留种自种受保护的植物品种，不需要品种权人的同意，不构成侵权；但若该品种中的某个基因获得专利保护，而专利法上无留种豁免，则农民留种种植行为，往往构成专利侵权，品种法上规定的留种豁免便会落空。





(三) 专利权和品种权的实施难度增加

一方面，目前专利法和品种法所规定的强制许可，针对的都是同种类型的权利的强制许可，而没有品种权和专利权之间的互相强制许可。另一方面，若第三人人申请许可实施植物品种时，需要获得专利权人和品种权人的双重许可，因此两种权利的实施难度都会相应增加。





四、共存所生问题的解决路径

- (一) 在专利法中引入有限育种豁免
- (二) 在专利法中引入有限留种豁免
- (三) 在专利权和品种权之间建立交叉强制许可制度





五、结论

专利权和品种权的共存，衍生了许多问题。为克服共存所导致问题，以更好保护植物育种领域的创新成果，应对我国植物品种保护相关法律做适当修订。一是在专利法中增加育种豁免和留种豁免的条款，二是建立专利权和品种权的交叉强制许可制度。此外，还可以通过提高专利授权的标准、限制植物专利保护范围等措施，从源头上减少专利权与品种权的共存现象，实现两种权利保护的合理分工，共同保护植物育种领域的创新成果。

